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建〔2019〕93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 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做好农房抗震改造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要求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6〕25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以及国务院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有关要求，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19 年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结合市城乡建委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既定的补助标准,现将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年终科目列报:支出功能科目中,中央资金列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资金列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支出经济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区县的科目列报按照渝财农〔2016〕322号文件要求办理)。同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自治县)要按照财社〔2019〕44号文件各项要求(详见附件2),补助资金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攻坚任务目标要求,用于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各区县(自治县)要积极落实自筹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全面开工、如期竣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补助资金效益。

二、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区县(自治县)要按照中央和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办理,围绕本地脱贫攻坚规划,推进资金统筹整合、精准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非试点区县应按照分配因素使用方向,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支出进度。区县接到资金后,应按有关要求迅速分解下达。

三、要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

文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区县（自治县）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做法，将本区县（自治县）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区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发区县）

2.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重庆监管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区县(自治县)	2019年总补助资金(万元)			2019年已 下达中央 补助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预算			备注
		中央补助资 金	市级财政补 助资金	小计		中央补助 资金	市级财政 补助资金	小计	
小计		49918.00	18422.57	68340.57	42743.00	7175.00	18422.57	25597.57	
1	万州区	1329.43	714.32	2043.75	2751	-1421.57	714.32	-707.25	
2	黔江区	122.00	103.05	225.05	122	0.00	103.05	103.05	
3	涪陵区	3114.00	7001.35	10115.35	3114	0.00	7001.35	7001.35	
4	渝北区		0.75	0.75		0.00	0.75	0.75	
5	巴南区	711.00	413.25	1124.25	711	0.00	413.25	413.25	
6	长寿区	434.00	710.35	1144.35	434	0.00	710.35	710.35	
7	江津区	2371.00	636.80	3007.80	2371	0.00	636.80	636.80	
8	合川区	1187.80		1187.80	1501	-313.20		-313.20	
9	永川区	2101.00	907.35	3008.35	2101	0.00	907.35	907.35	
10	南川区	1351.00	1849.95	3200.95	1351	0.00	1849.95	1849.95	
11	綦江区	2093.00	1099.70	3192.70	2093	0.00	1099.70	1099.70	
12	大足区	2623.15		2623.15	2205	418.15		418.15	含中央 激励资 金500万 元。
13	潼南区	964.00	1141.90	2105.90	964	0.00	1141.90	1141.90	
14	铜梁区	127.00	863.60	990.60	127	0.00	863.60	863.60	
15	荣昌区	1367.00	67.15	1434.15	1367	0.00	67.15	67.15	
16	璧山区	1141.00	863.45	2004.45	1141	0.00	863.45	863.45	
17	梁平区		138.45	138.45		0.00	138.45	138.45	
18	武隆区	95.80		95.80	254	-158.20		-158.20	
19	开州区	1425.85		1425.85	1551	-125.15		-125.15	
20	万盛经开区	88.00	150.50	238.50	88	0.00	150.50	150.50	
21	城口县	1822.62		1822.62	1101	721.62		721.62	
22	丰都县	3206.00	632.70	3838.70	3206	0.00	632.70	632.70	
23	垫江县	542.00	641.95	1183.95	542	0.00	641.95	641.95	
24	忠县	1089.00	486.00	1575.00	1089	0.00	486.00	486.00	
25	云阳县	666.40		666.40	1399	-732.60		-732.60	
26	奉节县	4486.54		4486.54	1799	2687.54		2687.54	
27	巫山县	51.75		51.75		51.75		51.75	
28	巫溪县	6853.75		6853.75	4561	2292.75		2292.75	

附件1

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区县(自治县)	2019年总补助资金(万元)			2019年已 下达中央 补助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预算			备注
		中央补助资 金	市级财政补 助资金	小计		中央补助 资金	市级财政 补助资金	小计	
29	石柱县	4537.23		4537.23	499	4038.23		4038.23	
30	酉阳县	3225.43		3225.43	3144	81.43		81.43	
31	彭水县	791.25		791.25	1157	-365.75		-365.75	

注：本次追减的中央资金，从渝财建〔2018〕390号前提下达2019年预算指标中追减。

财 政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

财社〔2019〕44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 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农委、建委）：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做好农房抗震改造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6〕25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等规定，结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四类

重点对象（即：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需求、财力情况、工作绩效、政策支持等因素，现下达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29），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于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含新疆农村安居工程安居房建设任务，指标金额和任务数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攻坚任务目标要求，用于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该地区范围内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58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1类“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综合考虑各县的实际需求、建设管理能力、地方财力、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分配补助资金和相关改造任务，指导各县细化落实措施，确保中央安排的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于2019年底前全部开工，2020年6月底前全部竣工。其中，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平均增幅，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下达“三

“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资金金额不低于附件1所列金额。需要说明的是，中央财政在测算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时，已将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的补助标准在全国户均14000元的基础上，每户单独提高2000元，并将“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的存量危房按照户均10000元的补助标准一并纳入支持范围。据此增加安排“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补助资金，符合条件的贫困县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规定统筹整合使用，非贫困县应在利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做好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前提下，积极筹措资金，对其他农户的危房改造作出统筹安排。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创新改造方式和补助政策，通过控制面积、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困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有关省、自治区要综合采取措施，优先解决好边境地区农村居民的住房安全问题。

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村〔2019〕15号）规定，中央财政按照每个激励对象500万元的标准增加安排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助资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对激励对象给予相应奖励，支持其优

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做法，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省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各地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附件：1.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改造任务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4月24日 印发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02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省级主管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委、建委)
年度总体目标	1. 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 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 2. 完成中央安排的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完成附件1所列任务数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 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 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 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